

证券代码：839708

证券简称：英思特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19 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 A1-B1)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6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程轶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要求，履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面向社会公布《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公司监事会年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各方监督下提升监事会工作水平，进而促进公司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制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就公司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分析，制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步公告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